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壢簡字第46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劉彥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60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劉彥鴻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偽造車牌貳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9 書罪。被告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復
20 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21 另論罪。另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前某時起至113年11月
22 30日20時30分許為警察查獲止，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
23 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
24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
25 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向其友人借用遭扣牌之
27 車輛後，竟懸掛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2面以供使用，
28 嚴重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應予非難，
29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30 機、目的、手段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及家庭經
31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本件被告持以行使之「AQF-2370」號車牌2面，核屬被告犯罪所生暨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業據其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智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0356號

被 告 劉彥鴻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0巷00弄00

號5樓之1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0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5 一、劉彥鴻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前某時，以不詳之代價，向真
06 實年籍身分不詳之賣家訂購以壓克力材質製成之偽造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牌），取得本案車牌號
08 碼後，即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將本案車牌懸掛
09 於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
10 於監理機關對車輛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
11 確性。嗣於113年11月30日20時30分許，劉彥鴻駕駛上開懸
12 掛本案車牌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晉元路20號對面時，
13 為警察覺有異，當場攔停上開車輛，因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彥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
18 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
19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車輛詳細資
20 料報表2份及查獲照片9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1 定。

22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4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5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6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係基
27 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自113年11月30日前某時
28 起至113年11月30日20時30分許為警查獲止之期間內，駕駛
29 懸掛本案車牌之上開車輛，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侵害者
30 為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31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1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02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偽造
04 之本案車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
05 在卷，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檢察官 黃世維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 日

13 書記官 王蕙甄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7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